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已开立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153,7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380.73 万元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4.77 元/股。

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要求，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（公司 2015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），本期持股计划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